



# 黎智英下令《蘋果》「洗白」破壞立會暴民

## 陳沛敏供稱「炒作年輕」博同情 爭取「諒解」「平反」暴行

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3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

外力案，昨日踏入第二十五日審訊。控方傳召第二從犯證人、《蘋果日報》前副社長陳沛敏繼續作供。據陳沛敏所述，2019年7月1日發生大規模衝擊立法會大樓暴亂後，黎智英認為事件令公眾反感而削弱「抗爭」行動，故指示利用《蘋果日報》報道撐衝擊立法會的年輕「示威者」，要為他們爭取市民「諒解」和「平反」，並透過報道將這種情緒擴大擴散。陳沛敏指，她落實黎智英的指示，透過《蘋果日報》的採訪達成黎智英的這個目的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控方在庭上提及，2019年7月1日發生衝擊立法會大樓暴亂後，《蘋果日報》手機App在2019年7月2日的新聞截圖，該新聞圖片上寫道：「留守立法會『死士』作為一個爸爸，為個仔，係咪應該咁易放棄呢？」該文章標題為「【引渡惡法】年輕爸爸留守立法會 冀身教子女：有責任給下一代更好生活」。陳沛敏確認《蘋果日報》有相關報道。

### 蓄意炮製「體諒圍攻立會」共識

控方展示黎智英轉發給陳沛敏的訊息顯示：「Nick，很好，年輕人衝立法會事令我心情沉重，你們認為泛民善後工作有什麼該做運動可以持續？好彩市民對年輕人圍立法會是少少體諒，損害可能不太大。你們認為呢？謝謝。黎」黎智英在訊息中又指：「這年輕父親講得很好，對很多人都會有啟發性。」陳沛敏回覆：「收到。明天報紙已會有很多衝擊和佔領立會年輕人心聲。包括上述死士。明天會再做。」

陳沛敏庭上解釋，「Nick」是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，黎智英將他與張志偉的對話轉發給她，張向黎稱記者訪問了示威者，報道會在網站出現，包括黎提到的年輕父親。陳解釋，因大部分記者編制屬於網上版，所以《蘋果》實體報紙都會採用網上版內容，她知道報紙已採用網上版訪問內容，因此回覆「收到」。

控方展示黎智英曾向陳沛敏傳訊顯示，黎智英稱：「很好，我們以後幾天的工作是把這些sentiment（情緒）擴大擴散，瀰漫成為市民共識。」陳回覆：「但無論如何明天再做。」黎稱：「是，要再做，明天是否集中做年輕人的心聲，盡量為他們在這件事上爭取市民諒解和支持，得以平反？」陳沛敏回覆：「當然一定有些人不認同圍立法會，但這些人也不會因此變成認同林鄭，我們明天會再做。」

### 「有放低錢」洗地掠奪毀壞餐廳

訊息顯示，陳沛敏其後向黎智英傳訊「我係公關仔」及《蘋果日報》Facebook專頁截圖，其中截圖提到「立法會餐廳示威者放低錢先擇汽水飲」。陳指，因黎智英提到《蘋果日報》要多講述年輕人心聲、爭取市民諒解及支持，「我想話畀佢知，啲嘢社交媒體上面，有啲都係諒解示威者。」

法官李運騰問陳沛敏，她向黎智英發送截圖，是否意指《蘋果日報》記者已做了黎智英要求他們做的事情？陳沛敏指，立法會事件本身是大新聞，「同事好本能記錄呢件事，當然黎生係有intention（目的）嘅，想我哋去跟進呢件事」，而其訊息「畀到我嘅指示，佢（黎智英）擔心衝擊立法會呢件事好爭議，令市民唔再支持運動，所以我哋啲未出聲之前，都會採訪呢啲嘢」。

陳續指，「但佢（黎智英）咁樣講完之後，我哋好似要帶住一個動機採訪，做到佢話要令市民繼續支持運動，佢想透過我哋報道，令公眾諒解或支持呢啲年輕「示威者」。法官李運騰追問，是否黎智英心裏是有一個目的，讓《蘋果》觀點達到其目的？陳同意，亦同意她視黎智英的訊息為指示，「啲報紙做返大個篇幅，咁去落實黎生嘅指示」、「把這些sentiment擴大擴散」。

控方又展示2019年7月29日《蘋果日報》頭版新聞，標題為《生雞蛋來襲 催淚彈擊 警亂槍狂射平民》，而右下角圖片中有「示威者」把起火的車推推向警方。控方問陳沛敏，為何當時標題會用生雞蛋，而不提及「示威者」用火。陳沛敏稱自己在星期日放假，所以該版面沒有參與會議，並指如果她放假，標題會由林文宗決定，而深夜改版亦有其他同事負責，不過她會收到通知。

### 陳沛敏作供重點

1. 黎智英認為「泛民」須就圍攻立會事件進行「善後工作」，令「抗爭」持續
2. 黎智英冀藉挖掘「體諒衝擊立會的言論」，散播「諒解」有關暴行的情緒，以圖將這種情緒造成「共識」
3. 黎智英擔心「衝擊立法會」令市民不支持「抗爭」，故要藉《蘋果》報道對沖輿論

## 黎頻密接受外媒訪問乞外援 《蘋果》凌晨改版報黎智英唔蓬佩奧

黎智英於2019年7月赴美見博爾頓，促美國支援香港暴動示威者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陳沛敏昨日供稱，黎智英在2019年後，比以前更頻密地接受外媒訪問及為外媒撰寫評論文章。2019年8月18日，黎智英發訊息給陳沛敏指自己接受美國霍士新聞訪問，同日《蘋果日報》電子版曾發布相關即時新聞，標題提到「逆權運動」，以及黎智英受訪中大讚美國將香港時局與貿易戰掛鉤。

控方提到《蘋果日報》在2019年7月12日發表名為《黎智英唔博爾頓 促華府援港》的文章，並刊登了黎智英與時任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博爾頓的合照，又提及彭博社報道黎智英請求美國政府支持香港的年輕「抗爭者」。文章透露黎智英在2019年7月先後與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、國務卿蓬佩奧及多名共和黨參議員會面。控方展示了《蘋果日報》在2019年7月9日刊登的黎智英與彭斯握手的相片，陳沛敏表示她當時並不知道黎智英訪美。

控方其後向陳沛敏展示《蘋果日報》在2019年7月9日刊登題為《蓬佩奧唔黎智英討論逃犯條例》的文章，在文章首段位置顯示「今晨第二次版」，陳沛敏確認文章並解釋，報紙在印刷途中有改版，例如有重大新聞。法官李運騰問到在這次情況中，報章是否有內容的改變。陳沛敏確認第二次版是為了加上黎智英唔蓬佩奧新聞。控方追問原因，陳沛敏供稱，因為當時黎智英去了美國，都算重要，所以改版處理，而且黎智英一直有透過外媒發表文章，「似乎好關注國際社會點睇香港呢一次運動，所以佢今次直情自己去見美國國務卿……我哋就咁處理。」不過，陳沛敏稱事前不知道黎智英有這次見面。

### 陳沛敏：黎要促外國施壓香港

控方問到黎智英返港後，有否談過華盛頓的事情。陳沛敏稱沒有特別談過，「佢去美國做呢樣嘢，同佢一向立場相符」、「無乜好奇怪」。陳沛敏又指黎智英「覺得要爭取外國向香港政府施壓」，而當時有一些訴求，除了撤回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草案之外，社會亦有聲音要求對所謂「警暴」獨立調查，黎智英認為應該透過外國施壓達到目標。法官李運騰問到，黎智英所指的施壓是什麼，陳沛敏稱黎智英沒有直接跟她說過，不過當時美國眾議院在討論《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》，黎智英去美國亦是見國會議員，相施施壓是指這類法案。



◆《蘋果》語言偽術，淡化暴徒縱火衝警警方防線，誇大警方用催淚彈驅散暴徒為「狂射平民」。



◆黎智英下令《蘋果》要製造「諒解」破壞立法會的情緒。圖為當年暴徒暴行。

## Mark Simon 傳陳沛敏訊息 證李柱銘陳方安生撐朱牧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控方昨日展開多條黎智英私人助理Mark Simon與陳沛敏之間的電話訊息，顯示Mark Simon穿針引線的角色。

陳沛敏供稱，她做《蘋果日報》副總編輯時才留意到有Mark Simon這個人，但兩人未有面對面詳談過，也不在同一層辦公室，只知道他去台灣工作，以她所知，Mark Simon會替黎打理傳媒以外的生意，即「任何黎生指派畀佢嘅工作」。

2019年9月10日，Mark Simon向陳沛敏傳訊指：「太好了，將會有一個由Sam Chu帶領的組織，他是朱耀明牧師的兒子，我不確定他們有多好，但李柱銘和陳方安生都支持他」，並傳送Sam Chu的聯絡方法。陳沛敏指，「Sam Chu」是朱牧民，當時不認識「美國香港民主委員會」（HKDC）組

織，是從新聞中知道朱牧民。Mark Simon在訊息中又問陳：「我們有否派人去華盛頓，報道黃之鋒和何韻詩的行程？」陳回覆「Yes」。控方問，黃之鋒和何韻詩有否去華盛頓？陳稱「我記得有」。

2019年8月24日，Mark Simon向陳發送一張「示威者」相片，陳回覆會跟進。陳昨解釋，Mark Simon「好似報料畀我哋，所以我隨口答佢，我哋會跟進啲嘢」。兩日後，Mark Simon向陳傳送訊息指：「我現在在美國，我可以取得有質素的頭盔、防毒面具、防護衣，並以優惠價錢購買及易於運送。如果你有任何需要，請告訴我。」陳沛敏回覆：「好的，謝謝」。陳解釋，當時記者去採訪需要這些工具，Mark Simon表示有辦法買到裝備，她當時只是禮貌性答覆，並沒有認真對待。

## 邀外國反華作家政客供稿 「破例」英譯中「抗爭文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控方昨展示黎智英在2019年7月4日向陳沛敏轉發數篇由英國《泰晤士報》專欄作家Edward Lucas撰寫的文章，黎智英稱：「沛敏，Edward Lucas是一名十分受歡迎的專欄作家，你可能會發現他的一些文章適合報道，如適合麻煩翻譯文章，有需要時可以聯絡他」。黎智英另向陳沛敏發送Edward Lucas的聯絡資料。

陳沛敏作供指，她閱畢Edward Lucas的文章後，「覺得睇新聞版面處理唔到，我同Nick口頭傾完，覺得可以交畀論壇版翻譯，或者把文章交由中國版或國際版翻譯發布成專欄文章」，但她忘記最後如何刊登這些文章，她雖記得國際版當年曾翻譯英文專欄文章至中文後發布，但她忘記這些是否Edward Lucas的文章。控方又向陳沛敏展示，黎智英在2019年7月8日向她轉發另一篇Edward Lucas文章。陳沛敏確認她以上述同樣方式處理。

黎智英在2019年7月19日向陳沛敏轉發

「香港監察」羅傑斯的訊息，羅傑斯向黎智英表示時任美國國會共和黨眾議員約霍希望聯絡《蘋果日報》編輯並刊登一篇文章。陳沛敏確認認有此事，但隱約記得該文章是有關支持「抗爭」運動，羅傑斯亦曾向《蘋果日報》傳送該文章。控方問陳沛敏為何與張志偉（Nick）討論此事，而不與黎智英討論時，陳沛敏解釋「我哋好少將英文稿翻譯成中文再刊登，一嚟外國媒體已經出咗，二嚟論壇版要另外搵人手翻譯，我覺得要同Nick商量下」，而「黎生意向好明顯，佢叫我哋刊登啲嘢」，她也不知道張劍虹有否向黎智英報告此事。

控方又展示2019年7月2日，黎智英在將前區議員岑敖暉在Facebook發表的文章內容轉發給陳沛敏，並指「我們可用某種形式刊登這篇文章嗎？甚至給他做個訪問說明」；陳沛敏當時回覆「論壇可刊登」。陳沛敏昨解釋，黎智英指訪問岑敖暉，但她認為不太適合，並建議透過在論壇版刊登文章。

## 保安網煽殺警囚5個月 法官：不容鼓吹暴力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現年53歲的保安員周健國，2020年12月在林卓廷Facebook專頁提及黎智英被檢控的帖文下留言，煽惑衝入警總斬殺警隊高層，他受審後被裁定煽惑傷人罪成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5個月。法官李慶年指，被告明顯受林卓廷帖文影響而留言，雖是單一帖子，留言也沒具體計劃，煽惑言論較為概括，但鼓吹暴力一點都不能多，一點都不能讓它蔓延。本案涉及煽惑他人干

犯暴力襲擊，須處有足夠懲罰和阻嚇的判刑，即時監禁是唯一合適選項。

李官指，在法律上，控辯雙方同意控方無須證明被告人成功煽惑他人。法律懲治的對象，就是發放煽惑他人干犯刑事罪行的人。李官引用「潘裕偉案」等案例指，法庭需考慮的量刑因素包括，煽惑方式及覆蓋人數、是否單一的煽惑、有否透過方法增加煽惑效果、是否突發或有預謀、可能產生的後

果、預期參與人數、暴力程度、規模等。被告並非名人，回應其訊息者也不足2人，更有網民留言指被告可能違反國安法。

李官認為，被告明顯受林卓廷的帖文影響而發布訊息，林的帖文只提及黎智英被捕，被告的留言則帶有煽動暴力的鼓吹。李官指，不能認同辯方以魯莽來淡化留言的煽惑性。

李官指，被告煽惑他人襲擊警隊及警總，沒具體

計劃如何行事，煽惑言論較為概括，但當時正值社會紛亂，不同平台有不同的暴力主張，這會助長暴力的氛圍。

判詞引述辯方求情指，被告有輕微適應障礙症，他當時受社運氣氛及社交媒體影響而犯案，他在定罪後已表達悔意，認為被告適合社會服務令。但李官指，被告的適應障礙症輕微，對減刑幫助不大，而被告受審定罪後表達悔意，是「後知後覺」，難作為減刑理由。遂以6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，考慮他受查期間合作，重犯機會不高，酌情扣減刑期一個月。